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承辦人：陳煒中
電話：23363566
電子信箱：edu_rd.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58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試辦TAKE10教學實驗計畫、108學年度國中小
TAKE10教學實驗計畫說明會計畫 (5576962_1083058268_1_ATTACH1.pdf、
5576962_1083058268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試辦TAKE10教學
實驗計畫」及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以導師、數學老師、自然老師、具可教授數學領域課程之教師、具可教授自然領域課程之教師，亦可結合具身體活動經驗之健體領域教師採協同教學方式，逐步達成降低在校期間靜態久坐時間，期透過本計畫引發學生參與身體活動之動機，達成健康行為養成之成效為目的。
- 二、本計畫（如附件1）推動方式略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年級及學科：本市國小四到六年級、國中七年級的數學科與自然科。
 - （二）學校申請作業：108年7月12日截止，經本局審查核定後公告並開始實施，預計核定國小四到六年級15所或15班、國中七年級5所或5班辦理。
 - （三）申請計畫審查與公告：108年7月底前，計畫審查及公告試辦學校。

明湖國中 1080625



QGAA1086004090

(四)申辦學校教師工作坊：預定於108年8月26日及27日，就本案先備知識、課程內容與跨領域教學策略等進行深化，並針對數學科及自然科編撰之教材進行實際操作。

(五)實施前測：於工作坊時說明。

(六)實施TAKE10方案介入：透過數學組及自然組編寫之教案內容進行介入；實施班級介入期間之數學課或自然課需抽出10分鐘進行身體活動與學科內容的學習，每學期合計共8至12節為介入期程。

(七)實施後測與資料分析：每學期末繳交成果報告，於工作坊時說明。

三、為使有意申請本試辦計畫之學校了解申請及辦理方式，特舉辦「108年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試辦TAKE10教學實驗計畫申辦說明會」（如附件2）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7月2日（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三民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4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國中小自然領域輔導小組
- 2、國中小數學領域輔導小組
- 3、國中小健體領域輔導小組
- 4、申請本市兩班三組（三班五組）教學模式實驗計畫學校（數學科）之學校
- 5、本市有興趣了解及申辦本實驗計畫之國中小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7月1日（一）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



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- 1、承辦學校腹地有限，無法提供停車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2、請參與研習人員配戴教師識別證，以利進入校園。
- 3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，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4、請各校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與代課協助。

(六)聯絡方式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教務主任陳美伶主任
(02)2792-4772分機22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